

#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必要條文

林正芳 摘譯

本文摘譯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跨國銀行業務工作小組於2001年5月發表的“Essential elements of a stat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banking supervisors”一文。

## 前 言

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協會(The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at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舉辦一系列的座談會，許多與會代表建議有必要訂定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或其他類似合作文件的必要條文，作為各國建立國與國或銀行監理機關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之間金融監理合作雙邊關係時的參考範例。

本文所示金融監理合作聲明必要條文，主要供各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時參考，所示必要條文保留協議雙方相當大的自主權和彈性，經協議雙方同意並得額外加入合作細節及規範彼此權利義務等條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鼓勵各金融監理機關（尤其是企圖建立跨國金融監理合作的機關）採用本文所示標準化的協議條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跨國銀行業務工作小組（以下稱工作小組）在本文正式發表的同時感謝各界於草擬期間不吝提供寶貴意見。本

份文件的發起可遠溯1975年巴塞爾協議(1975 Basel Concordat)定案之初，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必須與其他國家的金融監理機關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開始。金融監理機關間的聯繫不一定需要很頻繁，但必須建立在彼此信任且適時分享資訊的基礎上。聯繫的方法很多，有些國家偏好由律師草擬正式的法律文件以保護雙方的權益，有些國家則傾向以非正式的書函建立一個較簡單且較有彈性的合作關係。

工作小組瞭解金融監理合作聲明的重要性，但基於以往的經驗，希望各金融監理機關於訂定合作協議時保留彈性，條文的內容不要太過詳細，以免限制雙方溝通的機會。

銀行客戶權益的保護條款會限制金融監理機關間的資訊交流，工作小組完全瞭解，也充分尊重各國的法律規定，因此，本文所示金融監理合作聲明必要條文不會逾越這個限制。在金融監理合作聲明協議期間，協議

雙方若有法令或行政命令限制資訊的交流，應明白告知對方，但經雙方同意，也可在聲明書中聲明解除限制資訊交流的相關規定。

金融機構母公司能否順利取得其海外分支單位的相關資訊攸關其能否有效執行其全球性的風險控管，同樣的，對於母國金融監理機關能否順利取得該金融機構合併資訊以執行合併監理，也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假如金融機構母、子公司間的資訊流通有重大障礙，即代表該金融機構母公司無法有效監督其海外分支單位的業務運作，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不應核准該海外分支單位在其境內繼續營運。

##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必要條文

本文用以規範兩個國家（註一）金融監理機關間訂定金融監理合作協議有關資訊（註二）交流的相關事宜，以利雙方達成彼此的監理目標並提昇所轄金融機構（註三）海外分支單位的安全與穩健。

協議雙方應透過金融監理合作聲明承諾遵照巴塞爾協議和有效銀行監理二十五項重要原則的規定執行合併監理，彼此合作並協助對方達成金融監理職責。

協議雙方可透過金融監理合作聲明表達彼此基於互信和互相瞭解的基礎，對於在對方轄內之本國金融機構海外分支單位有執行合併監理的意願。所謂的海外分支單位包括分行、子銀行、子公司和任何需要合併監理

有關協助防制犯罪等事宜也是工作小組討論的範圍。犯罪的防制確實是金融監理機關應仔細思考的重要課題，但因非屬金融監理權責（應屬司法機關的權責），金融監理機關不應涉入，因此，通常以另訂協議（正式的雙邊合作協議或條約）的方式進行，不應列入金融監理合作聲明的範疇。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的協議與執行會增加協議雙方的金融監理成本，例如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應母國金融監理機關的要求進行專案調查或執行導正措施時，因此，金融監理成本分攤的原則也可以納入金融監理合作聲明。

的單位。

協議雙方必須瞭解對於本國金融機構海外分支單位的合併監理須賴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的協助方可完成。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表的有效銀行監理二十五項重要原則，各金融監理機關應評估由其他機構代為執行金融監理的品質，方能決定依賴該機構執行金融監理的程度。

### 資訊交流 (Sharing of information)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須確認為有效合併監理本國金融機構海外分支單位，當地國和母國金融監理機關必須交流所需資訊。協議雙方的接觸應始於金融機構海外分支單位申請設立或營業項目之初，協議交流的資訊應包

括對該等單位的日常監理及問題處理等資訊。

依據有效銀行監理二十五項重要原則的規定，金融機構（以下稱申請銀行）申請設立海外分支單位時，母國與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就下列資訊彼此交流：

(a) 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若核准申請銀行於其境內設立分支單位或併購其他金融機構時，應立即告知其母國金融監理機關。

(b) 母國金融監理機關基於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的請求，應提供有關申請銀行是否遵守其銀行法和相關金融法規，其管理結構與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足以有效管理其海外分支單位等資訊，同時，並應協助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確認資料的正確性及補充提供申請銀行所陳報的任何資料。

(c) 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告知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有關其國內金融監理架構及其對申請銀行執行合併監理的程度。同樣的，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也應告知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有關其對申請銀行在其境內設立之分支單位執行金融監理的範圍及在何種情形下必須執行特殊監理等資訊。

(d) 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母國和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必須交換有關申請銀行的董事、管理人員和相關股東的適任適格資料。

為執行金融機構海外分支單位的持續監理，兩國金融監理機關應：

(a) 提供對方有關該海外分支單位的重大發展或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b) 應對方要求提供有關現行金融監理制度與金融重大變革（尤其是對申請銀行的業務操作有重大影響者）的資訊。

(c) 若對該海外分支單位施以重大的行政處分或其他正式的導正措施，應主動通知對方，且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事前應儘可能詳盡的將上述行動通知對方。

(d) 促使任何有助於金融監理的資訊交流順利進行。

金融監理機關應以書面方式請求對方提供其所需的資訊，但若情況緊急，可先以任何非正式的方法請求對方提供其所需的資訊，事後再以書面確認。

#### **實地檢查 (on-site inspections)**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應確認彼此金融監理機關的合作，對於協議雙方在對方國境內執行跨國實地檢查會有相當的助益。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事前查閱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所提供的檢查報告或其他監理報告，以決定是否有執行跨國實地檢查的必要。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將跨國實地檢查或委託第三者代為執行跨國實地檢查的計畫告知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並明白告知實地檢查的目的與範圍。**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准許母國金融監理機關或其代理人在其境內執行跨國實地檢查。經雙方同意，母國金融監理機關可單獨或由當地國金融監理機關派員陪同執行實地檢查，檢查結束後，雙方且應就檢查結果交換意見。**

### **資訊的保護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應確認只有確保資訊雙向交流機密性的前提下，方能贏得對方的信賴。接收資訊的一方應竭力確保所得資訊的機密性，因此，其員工也有責任在執行職務期間確保所收資訊的機密性。任何具有機密性的資訊只能供法律所許可的監理用途之用。

接收資訊的一方若因第三者（或其他金融主管機關）合法的要求，必須提供其透過金融監理合作聲明所取得的資訊，在提供資訊前應先諮詢並獲得原始提供資訊的一方同意，或許會因此加註一些限制條件，以確保該第三者能維護資料的機密性。

資訊接收的一方被要求必須提供其透過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所取得的資訊時，應立即告知原始提供資訊的一方，並說明其所提供的資訊內容及理由，且應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竭盡所能維護該等資訊的機密性。因此，本國法律若有強制金融監理機關提供他國金融資訊的相關規定，應主動告知對方。

### **持續協調合作 (Ongoing Coordination)**

金融監理合作聲明應確認兩國金融監理人員的交流與互訪有助於提昇協議雙方彼此的金融監理合作關係，協議雙方應尋求可供對方監理人員研習訓練的機會，以協助對方提昇金融監理的品質。

協議雙方應經常召開會議，討論在其境內設有跨國分支機構之本國金融機構的相關議題。

## **附 註**

註一：所稱國家包括自治區、獨立特區等本身擁有金融監理機關的地區。

註二：所稱資訊包括金融監理和導正措施等資訊。

註三：所稱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或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金融機構的定義應獲得協議雙方的認同並於金融監理合作聲明中明白註記。

（本文完稿於 90 年 6 月，譯者林正芳現為本行金融檢查處二等專員）